**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茲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爰將本規範予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等名稱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及「法官」。（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

二、本規範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九條 參審員知悉有法令規定之應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並通知懲戒法院。 | 第九條 參審員知悉有法令規定之應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並通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
| 第十一條 參審員知悉其參與審理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或其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懲戒法院院長知悉。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1. 配偶。
2. 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
3. 直系親屬。
4. 家長、家屬。
 | 第十一條 參審員知悉其參與審理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或其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知悉。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1. 配偶。
2. 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
3. 直系親屬。
4. 家長、家屬。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委員長並更名為院長，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
| 第十七條 參審員違反本規範，其情節重大者，懲戒法院應通知司法院，並得送請所屬機關（構）、學校或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處理。 | 第十七條 參審員違反本規範，其情節重大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通知司法院，並得送請所屬機關（構）、學校或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處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
| 第十八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範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八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 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